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先
认可意见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Hong Daniel 先生作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5.8%，与 Hong Daniel 先生进行股权质押取得出借款的利率相同，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 Hong Daniel 回避了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

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杜兴强 、李德芳、李强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